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和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1083/E807/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有關輕軌東線的估算金額是顧問公司在前期研究階段所作的初步評估，以供特區政府作參考，但並非最終的造價估算。待未來有關線路落實走線建設方案及建設的時間表，本辦會結合相關工作的推進，適時評估有關線路建設的成本投入並作公佈，並以此作為財務控制的目標。

二、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在進行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期間，曾就公路與輕軌共同建設進行論證，經專家評審，考慮到建設規模、規劃走線及防災救援等各方面的因素，結論認為公路與輕軌宜以分開興建模式進行。隨後，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於 2015 年落實以橋樑模式興建，經分析論證，最終採納輕軌與第四條跨海大橋分建，而第四條跨海大橋進行設計時已考慮輕軌東線的走向，同時亦諮詢了有關部門之意見。

三、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在過往開展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的編製工作時，已參照相關職能部門的意見，在新城 A 區內預留空間予輕軌系統使用。至於輕軌東線的顧問團隊現階段正就走線方案可行性進行探討，有關工作進展本辦將適時對外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